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更新项目（城区老 108 国道沿线西五路公共设施提升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更新项目（城区老 108 国道沿线西五路公共设施提升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